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33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30036894_11330339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「2022年身心障礙者
權利公約CRPD結論性意見易讀版手冊」1份，請多加利用
並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1月16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0275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，
並推廣易讀格式，該署將111年8月8日發布之CRPD第二次國
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轉譯為旨揭易讀版手冊，並錄
製易讀版有聲書。

三、前開電子檔皆公布於CRPD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DZ>），請貴單位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
閱讀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所屬機關

永春高中 1130118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1/18 文
交 捷 章

裝

訂

線

25